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先生与王彦肖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对其部分间接持股进行财产分割所致。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符黎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投资”）10.00%的股权及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思成”）14.48%的财产份额，合计约34,161,801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分割至王彦肖女士名下。
- 时创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2,941,6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思成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137,231,8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思成的上层股权发生变动，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时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符黎明先生仍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南京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通过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合计支配公司约70.04%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黎明先生的通知，经友好协商，符黎明先生近日与王彦肖女士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财产分割事项达成一致。该事项将导致符黎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思成合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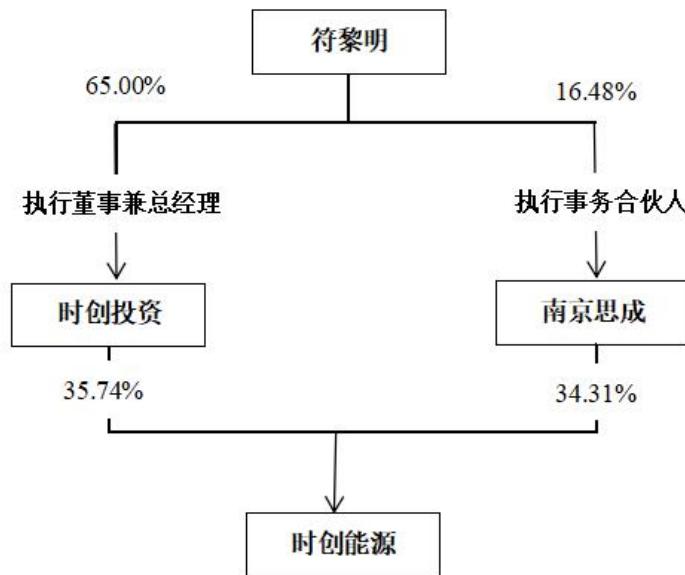
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持有公司 142,941,6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4%，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持股变动后，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时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符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时创投资 65.00%的股权和南京思成 16.48%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 115,524,348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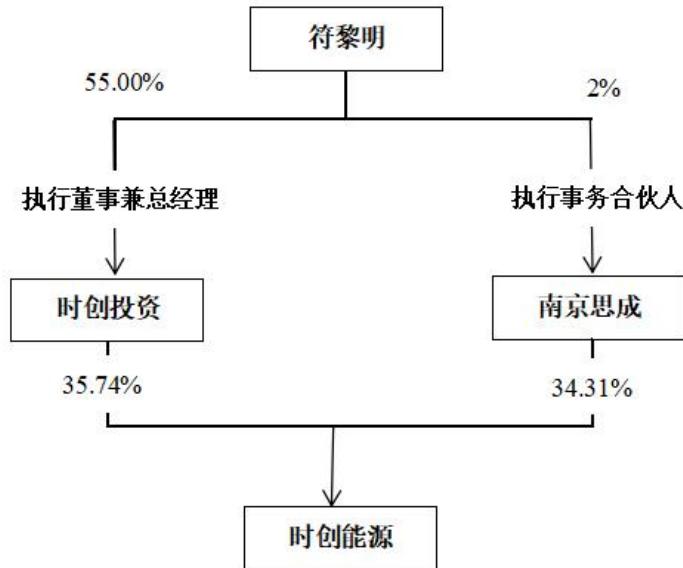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符黎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时创投资 10.00% 的股权及南京思成 14.48% 的财产份额，合计约 34,161,801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分割至王彦肖女士名下。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结构图如下，符黎明先生仍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南京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通过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合计支配公司约 70.04%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后，相关方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符黎明	通过时创投资持有的股份	92,912,075	23.2280	78,617,910	19.6544
	通过南京思成持有的股份	22,612,273	5.6530	2,744,637	0.6862
	合计持有股份	115,524,348	28.8810	81,362,547	20.3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24,348	28.8810	81,362,547	20.3406
王彦肖	通过时创投资持有的股份	-	-	14,294,165	3.5735
	通过南京思成持有的股份	-	-	19,867,636	4.9669
	合计持有股份	-	-	34,161,801	8.5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4,161,801	8.5404

(注：以上比例基于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尾数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差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间接持股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时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黎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间接持股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系符黎明先生通过时创投资和南京思成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来源为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先生（股份过出方）和王彦肖女士（股份过入方）将持续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同时，在符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符黎明先生和王彦肖女士将共同遵守关于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本次间接持股变动涉及的过户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